

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于公司拟与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CMID”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”）相关事项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签署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与 CMID 签订的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议的约定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经审阅会议文件，我们作为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〈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定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。公司与 CMID 签订《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。

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袁宇辉、苏启云、李常青

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